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79-ZTHJ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5995号-002

标段：分包2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5412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995 号-002

项目名称：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779-ZTHJ

标段号： 分包 2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1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 gxtrcl250@163.com

乙方 1（牵头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官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62849177

电子邮箱： fengliu@rcees.ac.cn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8 号厂房 4 层

法定代表人： 覃柳妹

通讯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8 号厂房 4 层

联系电话： 0771-4739525

电子邮箱： GXNH2017@163.com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及采样监测包	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788000.00	2788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2788000.00 元）</u>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陆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2630188.68 元）</u>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贰分元整（¥157811.32 元）</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

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

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2788000.00 元），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 1（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和乙方 2（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 20：80 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乙方 1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57600.00 元），乙方 2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22304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1394000.00 元），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278800.00 元），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15200.00 元），乙方收到合同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115200.00 元)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 18 个月);

(2)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钻探、建井和采样分析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 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的合同款: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115200.00 元), 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23040.00 元); 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892160.00 元);

(3)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的合同款: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278800.00 元), 其中支付乙方 1 合同款人民币人民币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55760.00 元); 支付乙方 2 合同款人民币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23040.00 元);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1:

账户名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 工行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062 0908 8115 082;

联系人: 刘峰;

联系电话: 010-62849177。

乙方 2:

账户名称: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06 0930 0026 144;

联系人: 梁杰;

联系电话: 1397866686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2%，即 $2788000.00 \text{ 元} \times 2\% = 55760.00 \text{ 元}$ 。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李俊霖，

联系电话：0771-5714353，

电子邮箱：gxtrcl250@163.com。

乙方 1：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收件人：刘峰，

联系电话：18301561857，

电子邮箱：fengliu@rcees.ac.cn。

乙方 2：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8 号厂房 4 层，

收件人：梁杰，

联系电话：13978666865，

电子邮箱：GXNH2017@163.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各肆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投标函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刘峰



乙方（牵头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刘峰



朱永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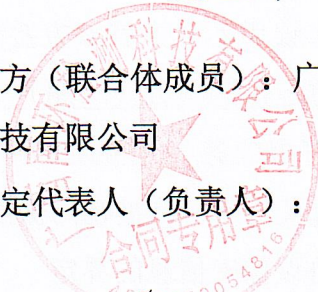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梁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 1（牵头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永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柳妹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8 号厂房 4 层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2N0075664292025412 的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及采样监测包（包 2）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

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6月11日

乙方1（牵头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6月11日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标项二：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及采样监测包(包 2)，采购预算：2800000.00 元

(1) 服务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及采样监测包	1 项	▲一、总体要求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023 年 3 月更新）的通知》（桂环函（2023）43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百色、河池、贺州等 9 个地市的 33 个（地块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孔钻探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分析测试，为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提供依据。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编制工作方案。完成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现有地下水井等资料收集和信息采集，并进行现场踏勘，明确地块上游补给区及下游排泄区，形成地块区域水文地质档案。开展土壤钻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点位现场核实、水位测量，对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勘查，编制项目土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及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对于监测方案、点位布设不合理的情况，及时与调查分析及成果集成单位、外部质控单位对接。 2.1.2 土孔钻探。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钻孔钻探，钻孔钻探应符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每个地块钻孔钻探数量应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确定，总体土孔钻探数量应不少于 209 个。 2.1.3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优先监管地块布设地下水环境监测点，监测井优先采纳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地块

		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等相关要求的现有地下水井，如果优先监管地块现有地下水井不满足监测条件，应通过水文地质及污染源信息资料分析，根据地下水的补径排条件布设监测点位，新设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每个地块的建井数量应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确定，总体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数量应不少于 121 口（其中长期监测井不少于 33 口）。 2.1.4 样品采集分析。完成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内部和边界外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样品数不少于 1000 个）。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等的要求，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并填写相关采样原始记录。土壤样品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按照《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 3272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等相关要求执行，地下水样品的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如国家印发新的工作指南或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2）土孔钻探应按照钻机架设、开孔、钻进、取样、封孔、点位复测的流程进行，具体要求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3）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应遵循一井一设计，一井一编码，所有监测井统一编码的原则。在充分搜集掌握拟建监测井地区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设计。
--	--	---

		(4) 分析测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方法，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5) 投标人需取得覆盖《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加强安全培训。 (7) 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外部质控包 3 开展的外部质量控制核查。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违反保密要求后产生的不良后果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需提交以下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土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及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2)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成井报告 1 份。 (3) 钻探档案、成井档案（一井一档）及相关成果图集 1 套，包括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班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各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4)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 (5) 各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档案 33 份，包括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全部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
--	--	---

		表格。 (6)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和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7) 广西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件 1 套, 包含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中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分布图。 (8) 项目开展过程中,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并提供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五、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监测类等相关专业), 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人, 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 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 “▲”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商务要求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 以及不可预	

	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加。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2月28日前（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33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CMA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50%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18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钻探、建井和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40%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10%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需求需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点位数、土孔钻探数、地下水建井数、样品数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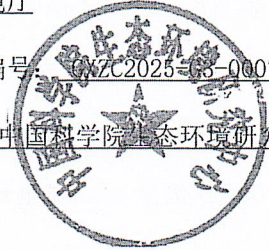
	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4、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5、本项目不得转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

附件三：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贵方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项目编号：QXZC2025-08-000779
-ZTHJ）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刘峰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邮编：100085

联系人：刘峰 电话：010-62849177 传真：010-62849177 电子邮箱：734818138@qq.com

投标人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开户银行：工行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优先监管地块土壤监测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79-ZTHJ 分包：包2
投标人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牵头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检测测试，为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提供依据。	▲一、总体要求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023年3月更新）的通知》（桂环函〔2023〕43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百色、河池、贺州等9个地市的33个（地块名单由采购人提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孔钻探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检测测试，为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提供依据。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主要服务 2.1.1 编制工作方案。完成33个优先监管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现有地下水井等资料收集和信息采集，并进行现场踏勘，明确地块上游补给区及下游排泄区，	1项	2788000.00	2788000.00	/

3

	形成地块区域水文地质档案。开展土壤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点位现场核实、水位测量，对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勘查，编制项目土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对于监测方案、点位布设不合理的情况，及时与调查分析及成果集成单位、外部质控单位对接。 2.1.2 土孔钻探。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钻探，钻孔钻探应符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每个地块钻孔钻探数量应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确定，总体土孔钻探数量应不少于209个。 2.1.3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在符合条件的优先监管地块布设地下水环境监测点，监测井优先采纳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043）、《地下水环境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地下水监测井技术规范》（DZ/T0270）等相关要求的现有地下水井，如果优先监管地块现有地下水井不满足监测条件，应通过水文地质及污染源信息资料分析，根据地下水的补给排泄条件布设监测点位，新设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每个地块的建井数量应根据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确定，总体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数量应不少于121口（其中长期监测井不少于33口）。 2.1.4 样品采集分析。完成33个优先监管地块内部和边界外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样品数不少于1000个）。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	--	--	--	--	--

4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等的要求，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并填写相关采样原始记录。土壤样品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按照《土壤环境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3272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等相关要求执行。地下水样品的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等相关要求执行。 2.2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B45/T0276）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如国家印发的新工作指南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2）土孔钻探应按照钻机架设、开孔、钻进、取样、封孔、点位复测的流程进行，具体要求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3）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应遵循一井一设计，一井一编码，所有监测井统一编码的原则。在充分搜集掌握拟建监测井地区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设计。			
--	---	--	--	--

5

	（4）分析测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国内、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方法，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5）投标人需取得覆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加强安全培训。 （7）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外部质控包3开展的外部质量控制核查。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违反保密要求后产生的不良后果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需提交以下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土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及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1份。 （2）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成井报告1份。			
--	---	--	--	--

6

	(3) 钻探档案、成井档案（一井一档）及相关成果图集1套，包括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质量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各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4) 33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CMA检测报告。 (5) 各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档案33份，包括33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全部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6)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和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1份。 (7) 广西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件1套，包含33个优先监管地块中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分布图。 (8) 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33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CMA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五、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	--	--	--

7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监测类等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8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 “▲”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788000.00 元）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包，按分包分别盖章并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牵头人）、广西南环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5月20日

8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779-ZTHL

项目名称: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分包号: 包 2

项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加。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投标报价要求：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加。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2.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2月28日前（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年2月28日前（2025年	无偏离

8

	及地点	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33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CMA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月10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33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CMA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50%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18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钻探、建井和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40%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10%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该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50%的合同款，乙方收到合同款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少18个月）；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钻探、建井和采样分析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由外部质控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意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40%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10%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无偏离
4.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需求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点位数、土孔钻探数、地下水建井数、样品数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该其他要求：1、因本项目需求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点位数、土孔钻探数、地下水建井数、样品数均为计划值，最终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开展要求进行调整确定，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作业、验收及结算等全部工作。 2、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无偏离

9

	4、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 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 终止委托。 5、本项目不得转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4、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 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 终止委托。 5、本项目不得转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GJYC2025-G3-006779-ZTHJ
项目名称: 晋西光伏电站场地环境监测项目(二期)
分包号: 包2

3334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方法，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5）投标人需取得覆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加强安全培训。 （7）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外部质控包 3 开展的外部质量控制核查。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违反保密要求后产生的不良后果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需提交以下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土壤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班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2）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井报告 1 份。 （3）钻探档案、成井档案（一井一档）及相关成果图集 1 套，包括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班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各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4）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 （5）各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档案 33 份，包括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全部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6）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井和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7）广西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件 1 套，包含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中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分布图。	（4）分析测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方法，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5）投标人需取得覆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加强安全培训。 （7）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外部质控包 3 开展的外部质量控制核查。 2.3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违反保密要求后产生的不良后果与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2.4 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需提交以下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土壤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班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2）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井报告 1 份。 （3）钻探档案、成井档案（一井一档）及相关成果图集 1 套，包括监测井设计、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设施验收记录表、钻探班报表、下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竣工报告、验收书等各项原始纸质记录和技术电子档案材料。 （4）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 （5）各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档案 33 份，包括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全部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6）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井和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 1 份。 （7）广西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地块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件 1 套，包含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中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分布图。
--	--	--	---

35

		（8）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8）项目开展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服务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3.	▲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无偏离
4.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需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钻探及样品采集、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及样品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并提供 33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测 CMA 检测报告、土壤及地下水点位的监测和内部质控数据表格。	无偏离
5.	▲五、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监测类等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需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监测类等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8 人，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在编证明材料）。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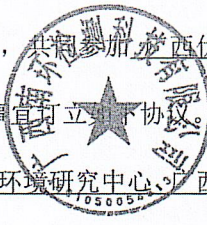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广西南丹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36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

9.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为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工作方案，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占项目金额20%；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土孔钻探、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分析，占项目金额80%。

6. 本联合体中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80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无。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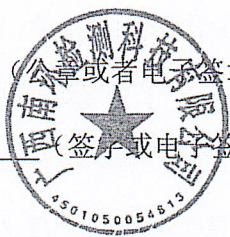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朱永官（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覃柳妹（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钻探建井及采样监测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3132万元，资产总额为24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0779-ZTHJ采购文件中的广西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二期)-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78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丹梦

电话：0771-5313068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秋玲

电话：0771-3126896

邮箱：gxnn 2022@163.com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